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新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新驊於民國114年07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209,3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1,710元為本金；6,80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4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81號利息

05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01710元 | 陳新驊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4.98%計算 |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